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皇鋁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232號、113年度偵字第2783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向皇鋁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之電纜線與陳俞成、林均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向皇鋁、陳俞成、林均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凌晨4時28分許」，補充更正為「陳俞成、林均（前揭2人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及向皇鋁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凌晨4時28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害人彭再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同案被告陳俞成、林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向皇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

01 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02 之「器械」而言，其種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
03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04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向
05 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3人共同攜至現場行竊所用之
06 老虎鉗，其前端均係金屬所製，且可用以剪斷電纜線，自屬
07 質地堅硬，如持以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
08 體、安全造成危險，當屬兇器無疑。

09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所
10 謂「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
11 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
12 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
13 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14 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
15 將「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窗戶」既
16 為該條款之加重竊盜罪構成要件所直接明文規定，即無須再
17 將「窗戶」論以該款之「安全設備」。經查，同案共犯陳俞
18 成於偵訊時供稱：去的時候玻璃就已經破了，是從玻璃破損
19 處進入等語（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32號
20 卷【下稱偵卷三】第208頁）、同案共犯林均於偵訊時供
21 稱：我沒有打破窗戶等語（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2 偵緝字第1661號卷【下稱偵卷二】第97頁），核與被告向皇
23 鋁於偵訊時供稱：沒有印象是打破窗戶進入住宅等語（詳臺
2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36號卷【下稱偵卷一】
25 第69頁）相符，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窗戶玻璃為同案共犯
26 陳俞成、林均及被告向皇鋁所破壞，是應認被告向皇鋁及同
27 案共犯陳俞成、林均無「毀損」窗戶之行為，揆諸上述，本
28 案自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毀越窗戶」之加重要
29 件難謂相合，而應論以「踰越窗戶」之加重要件。

30 (三)核被告向皇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4款
31 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經查，被告向皇鋁於偵訊中供稱：我們有去被害人住家竊取
02 電纜線等語（詳偵卷一第69頁），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稱係
03 其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號之5之住家遭竊等語
04 （詳偵卷三第41頁），是被告向皇鋁尚構成侵入住宅竊盜之
05 加重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向皇鋁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2、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
07 容有誤會，業如前述，然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及罪名均相
08 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變更，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
09 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10 (四)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3人間就上開犯行，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爰審酌被告向皇鋁正值青、壯年、身體健全、具有工作能
13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反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共
14 同持兇器老虎鉗至被害人房屋竊取電纜線，足見被告向皇鋁
15 均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相當淡薄，所為
16 非是，應予懲處；惟念被告向皇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害人所受財
18 產損失非輕，暨考量被告向皇鋁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三、沒收：

21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22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23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24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
25 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26 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
27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28 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
29 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
30 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
31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

01 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
02 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應平均分擔犯罪所得，方屬適法（最
03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竊得之電纜線（規格
05 38*3C，長度50公尺），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06 復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
07 固稱已將上開物品變賣，且變買之款項三人會一起花用，惟
08 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均稱：不記得賣得多少
09 錢等語（詳偵卷一第69頁、偵卷二第97頁、偵卷三第229至
10 30頁），然因卷內無證據足供本院以區分被告向皇鋁與同案
11 共犯陳俞成、林均各自實際分得之具體財物，自應認被告向
12 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就前開所示之物享有共同處分
13 權限。另查被害人彭再賢於偵查中偵訊時證稱：遭竊之電纜
14 線價值我有估價單【估價單載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3萬
15 1,000元】等語（詳偵卷三第271至273頁），且被告向皇鋁
16 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皆未能明確指出上開遭竊之物變賣
17 金額，已如前述，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得以證明被告陳俞成、
18 林均及被告向皇鋁所變賣之確切金額、亦無法證明該不明之
19 變賣金額是否與上開遭竊之物之價值差異甚大，為免被告向
20 皇鋁及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不當保有其犯罪利得，應以原
21 物沒收並追徵其價額為宜。前述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
22 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同
23 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由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
24 均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共同追徵其價額。

26 (三)至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共同持以為本案犯行
27 所用之老虎鉗，固屬被告向皇鋁與同案共犯陳俞成、林均共
28 同持之以犯罪之工具而應予宣告沒收，惟考量該老虎鉗並未
29 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該老虎鉗取得甚為容
30 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
3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232號

113年度偵字第2783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661號

被 告 向皇鋁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俞成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均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
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向皇鋁、陳俞成、林均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凌晨4時28分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扇、攜帶兇器、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向皇鋁駕駛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涉竊盜部分，業由報告機關另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搭載林均及陳俞成至彭再賢所有之桃園市○○區○○路○○段00號之5房屋附近後，由陳俞成以不詳方式毀損上址位在之鋁窗玻璃（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攜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陳俞成、向皇鋁、林均即進入上址房屋，由陳俞成持前開老虎鉗將上址房屋內之電纜線（規格為38*3C，長度5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23萬1,000元）剪斷，竊取得手即共同搬運上車，載至某資源回收廠銷贖。嗣彭再賢發現電纜線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知上

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證人）向皇鋁於偵查中之供（結證）述	供述及證明其與被告陳俞成、林均，共同於上揭時、地，以前揭方法竊取被害人上址房屋內之電纜線得手之事實。
2	被告（證人）陳俞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結證）述	供述及證明其與被告向皇鋁、林均，共同於上揭時、地，以前揭方法進入被害人上址房屋後，由其持攜帶之老虎鉗1支，剪斷該屋內之電纜線，竊取得手之事實。
3	被告（證人）林均於偵查中之供（結證）述	供述及證明其與被告向皇鋁、陳俞成，共同於上揭時、地，以前揭方法竊取被害人上址房屋內之電纜線得手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彭再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結）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如犯罪事實欄所述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5	錄影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6張、被害人提供之估價單1張	佐證被告等3人共同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上址房屋內之電纜線得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向皇鋁、陳俞成、林均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之毀越門窗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結夥3人犯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因本案犯罪獲有所得23萬1,000元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俞成使用之犯罪工具老虎鉗1支，因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